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請假）、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30,000 元，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92,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擬訂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縣茄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本會辦理茄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修正為、、、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2 月 4 日發佈選舉公告日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	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計有撕毀選舉 2 件，各處罰鍰 5000 元，已繳納完畢，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茄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嘉安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3 月 31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4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茄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二、本次嘉安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林陳麗雯 1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已於 96 年 3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檢附候選人調查表、登記冊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嘉安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已依法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
-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地點各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薦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並發給派函。
- 二、檢附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印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乙份。

四、本案經 96 年 3 月 6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辦理茄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如附件），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會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二、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計 1 處，已經公所向該場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商洽同意租借在案。

三、檢附茄荳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乙份。

四、本案經 96 年 3 月 6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并依法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